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1)

關於與大唐控股訂立2025年 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及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及修訂2022年度的年度限額。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2月11日與大唐控股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2025年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所悉，大唐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116,852,595股股份，系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0%）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控股為大唐香港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及日期為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2022年框架協議及修訂2022年度的年度限額。由於2022年框架協議已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繼續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2月11日與大唐控股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2025年框架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概要

- 訂約方：** (1)本公司；及
(2)大唐控股
- 訂立日期：** 2025年2月11日
- 有效期：**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年
- 主要條款：** 中芯國際集團與大唐控股及其關聯公司將開展業務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芯片加工服務。

定價政策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將依據市場合理價格，經平等協商後確定。關於中芯國際集團向大唐控股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芯片加工服務，本公司將參考其就類似性質和數量的服務而提供給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以及市場合理價格。「市場合理價格」乃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協商方式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或根據實際產生之生產成本加合理利潤(參考業界一般利潤幅度)之價格，及將按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中芯國際集團出售或不優於由中芯國際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條款(如有)釐定。

全年上限和確定基準

過往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分別為266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及187百萬美元。根據2022年框架協議產生的過往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3年 百萬美元 (經審核)	2024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過往收入總額	214	17	11

2022年框架協議項下2023及2024年度過往收入總額遠低於全年上限，主要由於大唐控股及其關聯公司的業務需求調整所導致。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全年上限

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最高限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百萬美元	2026年 百萬美元	2027年 百萬美元
預期最高限額	36	85	147

該等預期最高限額乃參考過往交易收入總額，以及大唐控股及其關聯公司所預計的未來三年對芯片加工服務的需求量，經雙方協商後釐定。預期最高限額僅代表公司考慮前述因素後相關年度預計最高收入，最終交易金額取決於雙方實際業務合作情況。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已採納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全年上限的程序。本公司將每季度收集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數據，以確保不超過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遵守定價政策。若根據2025年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預計達至全年上限，本公司將立即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交易條款及全年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認為，以上提及的方法及程序已涵蓋內部監控系統的基本內容，如定期收集數據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情況、年度審閱等。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確保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和益處

訂立2025年框架協議屬於正常的商業合作，有利於維持各方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執行董事魯國慶先生(為大唐控股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為大唐控股的高級副總裁)均已就有關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除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2025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導致該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就批准2025年框架協議回避投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據本公司所悉，大唐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唐香港（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1,116,852,595股股份，系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00%）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控股為大唐香港的聯繫人，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須在上交所作出披露。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中芯國際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大陸集成電路製造業領導者，擁有領先的工藝製造能力、產能優勢、服務配套，向全球客戶提供8英寸和12英寸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建有多座8英寸和12英寸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中國台灣設立營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

大唐控股

大唐香港為大唐控股的全資子公司，而大唐控股為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為中國信息通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信科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國信科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武漢，目前已經形成光通信、移動通信、光電子和集成電路、網信安全和特種通信、智能化應用、數據通信等產業板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控股簽訂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所述
「2025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唐控股於2025年2月11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2025年框架協議訂明的交易
「大唐香港」	指	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大唐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期最高限額」	指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預期每年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收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聯公司」	指	在事實或法律或／及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上直接或間接受控於一方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業務實體，或者，與一方直接或間接受控於同一實體(不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業務實體，或者，一方於香港上市規則定義所指的「聯系入」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04美元的任何股份
「中芯國際集團」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
郭光莉

中國上海，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劉訓峰

非執行董事

魯國慶

陳山枝

楊魯閩

黃登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劉明

吳漢明

陳信元

* 僅供識別